**http://yanjiusheng.xaufe.edu.cn/Html/?1213.html**

**西安财经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摘要：**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诚信，有效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监督体系，严明学术纪律，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诚信，有效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监督体系，严明学术纪律，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具有原创性及创新性的特点，撰写高水平学位论文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  
    第二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按照《西安财经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独立完成进行审查，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位论文作假的发生，维护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良好声誉。  
    第五条  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所有在我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须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接受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学位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  
    第六条  对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的处理，按照不同的比率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七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给予警告、记过处分，并取消指导教师资格；情节严重的，将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八条  我校在读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者，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取消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得学位者，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为在职人员的，我校除给予纪律处分外 ，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凡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及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者为我校在读研究生，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取消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得学位者，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属我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将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接到学位论文作假举报或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时，按以下程序处理：  
    1、研究生部负责受理有关的举报信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2、接到涉嫌有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举报后，研究生部向相关二级学院进行反馈，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举报信息或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核、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研究生部，由研究生部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3、允许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研究生部在审阅当事人的书面申辩材料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步处理意见后，整理成书面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4、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决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若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所有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做出公布，同时上报省学位办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相关二级学院（或一、二级学科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学院(或一、二级学科负责人)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二条  所有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